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0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38,93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166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64,06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206,06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7%；网上发行数量为8,67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9,881,064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6元/股。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60.3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17,56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9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11260%。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54，2954，0923
末5”位数	09205，59205，46850
末6”位数	760021
末7”位数	5452046
末8”位数	20621749，332207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英诺特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3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英诺特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156,0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53,810	47.98%	12,764,458	70.07%	0.04320936%
B类投资者	37,640	0.61%	162,112	0.89%	0.04307554%
C类投资者	3,164,590	51.41%	5,290,994	29.04%	0.01672318%
合计	6,156,040	100.00%	18,217,564	100.00%	——

注1：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8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8,656.12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5,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534,919股，获配金额39,999,989.14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6,820.00万元，共获配2,604,017股，获配金额为67,860,683.02元，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339,303.4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34,919	39,999,989.14	0.00	24
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4,017	67,860,683.02	339,303.42	12
合计	4,138,936	107,860,672.16	339,303.42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泰”或“公司”）已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公司”）受山东金泰聘请办理公司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业务。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股份确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股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简称：退市金泰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代码：600385

确权证券代码（即挂牌退市板块后的股票代码）：400149

2022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山东金泰作出《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2】080号），山东金泰在2022年7月7日摘牌并终止上市，将于摘牌并终止上市后45个交易日内（预计2022年9月8日前）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山东金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票退出登记（以下简称“退出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7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确权手续

（一）总体确权原则

投资者所持山东金泰股票在办理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以下简称“退市板块登记”）前，需履行股份确权手续，包括确认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证券账户”）、退市板块的股份托管关系等登记申报信息。

对于持有山东金泰A股股票的个人、普通机构投资者（*不包括一码通已注销，以及因协助执法等特殊原因造成证券账户为冻结状态的投资者，该类投资者需自行办理股份确权手续。*），由天风证券提供股份批量确权服务。证券账户方面，山东金泰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对应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投资者未申报调整的，视为确认使用由中国结算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托管关系方面，天风证券按照不改变退市前后托管关系的原则，根据退出登记时的股份托管关系，为投资者填报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托管单元（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托管单元”）；若股份退市前无托管券商或托管券商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投资者应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天风证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未申报的，所持股份将托管至天风证券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他持有山东金泰股票的投资者需自行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其中，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应在2022年7月28日（T+15日，T为摘牌并终止上市日）前自行向天风证券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对于采取托管人（包括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下同）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及产品投资者，管理人应在2022年7月28日（T+15日）前通过托管人向天风证券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其他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8日（T+15日）前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天风证券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

（二）关于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使用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深市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的选定安排如下：

1.持有退市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

山东金泰已委托中国结算提供证券账户初步转换服务（*若存在投资者通过深市A股证券账户持有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的情况，已同时委托中国结算选择原深市A股证券账户作为初步转换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若投资者持有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所属一码通下已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并符合已确认关联关系且证券账户状态均为正常等条件，中国结算为其选择一个已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若投资者持有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所属一码通下尚未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或已开立但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中国结算为其新配发一个限制买入功能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即新配发的证券账户只能申报卖出，不能申报买入）；待新配发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在退市板块全部卖出后，中国结算及托管券商有权视情况注销该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已将证券账户的选择、配发结果发送至沪市托管券商和天风证券，由沪市托管券商通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结果（原沪市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由天风证券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可于2022年7月28日（T+15日）前主动联系托管券商或天风证券查询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结果。

如需调整由中国结算选择或新配发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8日（T+15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天风证券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本人深市证券账户。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使用由中国结算选择或新配发的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2.持有山东金泰A股股票的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等投资者

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8日（T+15日）前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天风证券申报投资者本人的深市证券账户，其中对于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和产品，管理人应通过托管人向天风证券申报同一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的深市证券账户。

投资者未按时申报深市证券账户或申报无效的，除沪市证券账户中存在现金红利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外，投资者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将被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对于沪市证券账户中存在现金红利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投资者未按时申报深市证券账户的，天风证券在办理退市板块登记时，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投资者配发限制买入功能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登记对应股份和现金红利信息。

3.在退市板块登记时仍未了结的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在退市板块未开展的业务，投资者所持上述业务相关股份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在2022年8月4日（T+20日）前，天风证券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如需）。

（三）关于托管关系

1.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等属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资者，若其沪市托管券商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编码见附件1），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维持退市前后托管关系不变。天风证券按照中国结算收集并发布的托管单元信息（详见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栏目），为投资者批量填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的确认手续。

2.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8日（T+15日）前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天风证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其中，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应在2022年7月28日（T+15日）前向天风证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对于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和产品，管理人应在2022年7月28日（T+15日）前通过托管人向天风证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投资者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托管至天风证券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可在退市公司股票挂牌后通过天风证券办理转托管手续。

三、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材料和税费

对于需临柜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及在退出登记后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办理股份过户的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个人投资者

1.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二）机构投资者

1.境内机构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境外机构提交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机构提交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三）可办理股份过户的情形

若存在继承、离婚、法人终止等情形，权利人可办理股份过户，并按托管券商或天风证券要求提交有效的证券归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因执法需要，有权机关可办理股份扣划，并按天风证券要求提交有效的协助执行文书等材料。

（四）临柜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税费标准（*主办券商、托管券商、托管银行可视情况对确权费用、非交易过户费用予以减免。*）

（1）投资者仅办理确权手续的

投资者需缴纳确权费用（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

（2）投资者同时办理股份确权和过户手续的

除按上述标准缴纳确权费用外，投资者须缴纳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并依法缴纳印花税。

四、办理交易结算手续

完成退市板块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或中国结算查询退市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对于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及时通过托管券商办理开立并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投资者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前，应在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

五、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自山东金泰摘牌并终止上市后的4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9月8日前），公司股票将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2个交易日（预计2022年9月6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山东金泰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六、特别注意事项

1.在退出登记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投资者不得随意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包括由中国结算选择或新配发的证券账户）；无需办理托管单元确认手续的投资者，不得随意变更股份的托管券商。若投资者随意注销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券商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根据本公告内容，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或管理人股份确权相关安排；对于需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的，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告知其及时申报。投资者或管理人申报后，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及时将申报结果反馈天风证券。

3.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要求通过网络、电话、柜台等方式主动联系托管券商、托管银行或天风证券办理确权，以及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如需），并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手续或申报信息有误，导致股份无法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对于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的退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待确权股份），由天风证券负责维护股份明细数据，并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协助执法等业务。

5.请未完成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在退市公司挂牌后尽快办理待确权股份的确权手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天风证券办理，持有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须向天风证券办理；申请材料和收费标准按照本公告内容执行。

七、咨询电话

对股份确权事宜存在疑问的，可向天风证券咨询。

咨询电话：95391 / 400-800-5000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

在退市板块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及托管单元号码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码	是否有退市B股权限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5600	Y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900	Y
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900	Y
4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100	Y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300	Y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700	Y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300	Y
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700	Y
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21	Y
1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71	Y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300	Y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700	Y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100	Y
1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900	Y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300	Y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500	Y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	Y
1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91	Y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500	Y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800	Y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100	Y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26000	Y
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000	Y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200	Y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600	Y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3800	Y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200	Y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300	Y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000	Y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000	Y
3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231	Y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600	Y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200	Y
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400	Y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22700	Y
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800	Y
3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200	Y
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400	Y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700	Y
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	Y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300	Y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26900	Y
4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26600	Y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500	Y
4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900	Y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900	Y
4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800	Y
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200	Y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900	Y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100	Y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400	Y
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20100	Y
5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500	Y
5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700	Y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900	Y
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000	Y
5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400	Y
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500	Y
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100	Y
6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00501	Y
6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600	Y
6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800	Y
6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200	Y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300	Y
6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700	Y
6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11	Y
6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00821	Y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800	Y
6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300	Y
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400	Y
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200	Y
7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22600	Y
7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800	Y
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800	Y
7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500	Y
7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100	Y
7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600	Y
78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11	N
7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71	N
8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500	N
8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31	N
8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491	N
83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900851	N
8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61	N
85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81	N
8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41	N
87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01	N
8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671	N
8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900841	N
9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31	N
9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01	N
9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5200	N
9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61	N
9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91	N
9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900951	N
96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661	N
9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1001	N
9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71	N
99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1021	N
100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901011	N

注：

1、以上信息系根据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栏目公布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信息整理，投资者如需了解最新托管单元信息，可依照上述路径查询；

2、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查询。

附件2

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编号：日期：年　月　日

业务类别 请在□处打“√”	□无须过户　□个人　□机构 □个人需过户　□遗产继承　□离婚　□法院裁决 □机构需过户　□法人终止　□法院裁决	
股东或受让方	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	
	原交易场所证券账户（受让方无须填写）	
经办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股票简称		股份性质
股数（小写）		大写
托管单元号码		托管券商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需办理过户手续者，须填写以下栏目		
转让方	名称	
	证件号码	
	原交易场所证券账户	
	经办人	
郑重声明：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注：此单一式二联（客户联、留存联），请在二个工作日之后领取回执

经办人签字：　　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章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85,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0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崔维刚、田民芬、Luis Ceniga Imaz、赖世强、任建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珉珉、王洲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83,437	99.0018	1,153,391	0.9581	48,300	0.0401

2、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76,837	98.4979	1,759,991	1.4620	48,300	0.04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52,225,967	97.7508	1,153,391	2.1588	48,300	0.0904
2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51,619,367	96.6154	1,759,991	3.2942	48,300	0.09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崔维星、崔维刚回避了对议案1、2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侯慧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生医疗”）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00.00万元至7,8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81.77万元至3,132.77万元，同比增长50.48%至66.40%。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0.62万元至将7,711.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450.83万元至3,201.83万元，同比增长54.34%至71.00%。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00.00万元至7,8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81.77万元至3,132.77万元，同比增长50.48%至66.40%。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0.62万元至7,711.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50.83万元至 3,201.83万元，同比增长54.34%至71.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8.2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9.7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基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公司高端彩超产品获得临床及市场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持续提升，销售金额占比上升，带动了公司利润指标的稳健增长。

2、公司外销业务方面，海外市场受疫情影响逐渐减小，市场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公司积极布局海外本地化营销网络，持续推进海外渠道建设等工作，实现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增长；同时，2022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增加，亦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了正面影响。

3、面对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